

274 (XLIV) . 雅加达亚太经社会区域人力资

源开发行动计划^{1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1986年5月1日关于技术人力资源的预测、规划和发展的第247 (XLII)号决议，1986年5月2日关于人力资源开发：技术方面的亚太经社会国家及区域倡议的行动计划的第256 (XLII)号决议，1987年4月30日关于亚太经社会人力资源开发综合行动计划的第260 (XLIII)号决议，

重申致力于人力资源开发、以其为综合国家发展工作的重要部分，

认识到必须在人力资源开发领域采取精明的国家和区域共同行动，

认识到综合行动计划应涉及就业与人力开发、科学和技术以及生活素质等各项重要问题，

又认识到人力资源开发是包括许多组成部分的广泛概念，需要长时期的持续不断努力使其获得逐步有效的执行，

考虑到制定亚太经社会人力资源开发综合行动计划指导原则东京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

还考虑到那些无法在较早阶段就此议题发表见解的成员和准成员的意见，

又考虑到其第四十二、四十三和本届会议对亚太区域人力资源开发问题的审议，

感谢印度尼西亚总统苏哈托阁下的开幕词，

1、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人力资源开发综合行动计划，作为经社会及其成员和准成员根据本区域各国不同的经济社会条件加以灵活应用的一般指导原则，特别考虑到本区域最不发达国家；

2、决定行动计划定名为《雅加达亚太经社会区域人力资源开发行动计划》；

3、请有能力的成员和准成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支持经社会执行《雅加达行动计划》的努力；

^{11/} 见上文第194—232段。

4、又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以及政府间机构，向执行《雅加达行动计划》以及在人力资源开发领域进行的各种项目、方案和活动提供有效支助；

5、请执行秘书：

(a) 进一步详细审查各种问题并建议执行《雅加达行动计划》的可能办法，在这方面，如取得必要的预算外资源，召开一次专家会议以获取这方面的咨询意见；

(b) 举办政府间会议，为执行《雅加达行动计划》作出准备和必要安排，并向1989年经社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上述政府间会议的报告；

(c) 监测本区域的人力资源开发进程；

6、又请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随后每隔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直到2000年为止。

1988年4月20日

第677次会议